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歐洲中央時間)／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假座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舉行及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室金鐘會議中心透過視像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接收及採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計法定賬目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分配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
3. 宣派從本公司特別可供分派儲備中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一億兩千五百萬美元(125,000,000美元)的現金分派。
4. 重選下列退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22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
  - (i) Timothy Charles Parker先生；
  - (ii) Paul Kenneth Etchells先生；及
  - (iii) Bruce Hardy McLain (Hardy)先生。
5. 更新授予KPMG Luxembourg作為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之授權。

6. 續聘KPMG LLP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7. 「動議：

(a) 受下文第7(c)及(d)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相關可轉換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第7(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照上文第7(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行使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其規定按照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

(d) 上文第7(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惟有關證券價格不得按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0%；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基準價**」指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i) 股份於涉及建議證券發行的相關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ii) 股份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A) 涉及建議證券發行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公告日期；

(B) 涉及建議證券發行之協議日期；及

(C) 證券認購價釐定之日期。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a) 依據下文第8(b)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按上文第7(e)段之定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買本公司股份；及

(b) (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a)段之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 本公司可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應介乎每股股份15港元至45港元，及不得高於本公司購回任何該等股份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平均收市價之5%或以上，而上述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

9. 「**動議**向董事授出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第7(e)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最多8,534,685股新股份所涉及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以及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10. 「**動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第5.12段，加入以下加粗詞彙：

「…即使有任何其他條款適用於新獎勵，新獎勵的相關股份、證券或現金金額應於有關事件發生後24個月期間內在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立即歸屬或可行使(視乎情況而定)(倘**獎勵受表現條件所限**，則該獎勵應就根據將獎勵的相關股份總數、證券或現金金額(根據任何適用表現條件的目標達成程度而定)乘以有關比

例(定義見下文)而釐定的股份數目、證券或現金金額而歸屬或可行使(視乎情況而定)) …」

11. 「**動議**待上文第9段的決議案通過後，(a)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授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涉及最高合共1,990,92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受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適用獎勵文件所規限，及(b)根據上文第9段的決議案所指向董事授予的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權，向董事賦予權限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
12. 「**動議**待上文第9段的決議案通過後，(a)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其他關連參與者(定義見日期為2019年4月16日的通函)授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涉及最高合共2,744,605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受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適用獎勵文件所規限，及(b)根據上文第9段的決議案所指向董事授予的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權，向董事賦予權限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

##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13. 批准授予董事及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之履職權利，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其各自的授權。
14. 批准將授予若干董事之薪酬。
15. 批准將授予KPMG Luxembourg作為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盧森堡，2019年4月16日

註釋：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任何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因此獲委任，須指明上述各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其所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記錄)，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透過其持牌證券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投票指示投票。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該等股東須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之日的任何部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5.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19年6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7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為確定收取建議現金分派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現金分派,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7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19年6月6日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後懸掛,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2019年6月6日於香港舉行,但將繼續於本公司之盧森堡註冊辦事處舉行,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8. 為遵守本公司於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修訂)、盧森堡於2004年11月12日所頒佈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活動融資的法律(經修訂)、盧森堡就執行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15年5月20日所頒佈有關防止使用金融系統進行洗錢或恐怖活動融資的(歐盟)第2015/849號指令的任何法律(經修訂))項下的法律責任,本公司將收集(或已收集)並處理(或已處理)閣下作為本公司股東的個人資料。

本公司為閣下個人資料的數據管理員。

本公司將向(或已向)其服務供應商(如銀行、法律顧問、核數師、居籍代理人)傳送閣下的個人資料,而本公司已與該等服務供應商訂立服務協議,包括遵守適用的資料保護法律(盧森堡於2002年8月2日所頒佈有關就處理個人資料保障個人的法律(經修訂),以及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16年4月27日所頒佈有關保障自然人的(歐盟)第2016/679號規例,其涉及處理個人資料及該等資料的自由傳送並廢除第95/46 EC號指令(《一般資料保護規例》),自2018年5月25日起生效)。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由本公司儲存,直至無須將閣下的個人資料用作先前的收集/處理目的為止。

閣下有權要求本公司允許查閱並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或限制處理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資料或反對處理資料,同時亦享有資料可攜權。

亦請閣下注意,本公司可能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並在本公司一直遵守法律責任的前提下,向(但不限於)下列人士/機構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的專業顧問(上文所提述者除外);
- 政府機構;及
- 監管及非監管機構。

謹請閣下注意,閣下有權向盧森堡監管機構(*Commission 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Données*)作出投訴。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Timothy Charles Parker及Tom Korbas,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aul Kenneth Etchells、Jerome Squire Griffith、Keith Hamill、Bruce Hardy McLain (Hardy)及葉鶯。